

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5日，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小组根据《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西路15号中集智能制造中心8栋604单元A，占地819.99m²，总投资1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齿轮和电器外壳的生产加工，年生产塑料齿轮120000个、电器外壳120000个。环评审批规模为注塑机6台、破碎机3台、冷却塔1台、混料机1台、铣床1台、磨床机1台、航吊1台、空压机1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委托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2〕68号）。2022年9月10日本项目开始施工建设，于2022年10月8日完成建设，并于2022年10月9日开始调试验收。期间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606MAA4KUL38K001Y，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3日。

（三）投资情况

验收人员签字：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2)68 号)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各项内容均按照《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进行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德支流。

(二) 废气

项目注塑和烘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50m 高排气筒 FQ-17967 排放。混料、投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是车间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本项目对高噪声源进行防振隔音处理以及通过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人员签字: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和烘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50m 高排气筒 FQ-17967 排放，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可以有效控制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固废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能有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德支流，为间接排放。根据《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CR221009(11)01），项目生活污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根据《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CR221009(11)01），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验收人员签字：



有组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27-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恶臭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27-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CR221009(11)01），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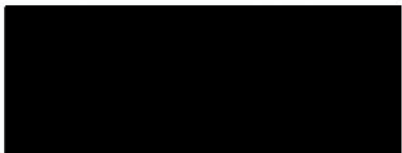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2〕68 号），本项目排放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56t/a。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为 0.040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CR221009(11)01），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验收人员签字：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不断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污染物设施操作规程和相关台账；

（三）按照要求，对竣工验收进行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位	电话	签名

佛山市精思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验收人员签字:

